

# 太行抗日根据地荣退军人安置工作探析 ——以黎城县为例

武晓奕, 王亚莉

(山西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抗战时期,为解决根据地人民负担较重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大力实行精兵简政,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妥善解决荣退军人的安置问题。在对荣退军人的供给、组织管理的过程中,太行抗日根据地各县政府、荣军管理委员会、区公所及村公所各方共同努力,帮助荣退军人解决日常生活问题,努力改善其与干部及群众的关系,并进一步发挥了其社会价值与自我价值。虽在这一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与矛盾,但毫无疑问已将安置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这对于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提高军人威望,坚定士兵抗战决心,维系抗战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太行抗日根据地;荣退军人;军人安置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2.03.010

[中图分类号] K26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2)03-0066-06

荣誉军人,简称荣军,凡抗战军人阵亡、因伤病以致死或因伤病以致残废者,均称荣誉军人<sup>[1]</sup>。荣退军人是荣誉军人和退役军人的合称<sup>[2]</sup>。1942年,抗日根据地进入艰难发展时期,各根据地普遍实行精兵简政政策,以减轻人民负担,维护人民抗战积极性。荣退军人的安置工作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妥善解决荣退军人问题,给予其一定的生活保障,提高其地位与威望,有利于安抚军心、提高士兵的战斗士气、改善军民关系、维系抗战大局。

## 一、重视荣退军人安置工作之背景

在红军初创时期,中共就注意到了对受伤致残的军人的管理与抚恤问题,将优抚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对伤残军人实行优待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优抚工作法规《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对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红军中的退伍士兵、红军伤病员和伤残人员及牺牲人员及其家属等规定了各种优待政策。其第十四条规定:“国家设立残废院,凡因战争或在红军服务中而残废者入院休养,一切生活费用由国家供给。不愿居残废院者,按年给终身优恤费,由各县苏维埃政府按当地生活情形而定,但现时每年至少五十元大洋。”<sup>[3]</sup> 优抚

举措的实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为革命的胜利提供了有利条件。经过不断探索和发展,中共逐渐形成了一套与军事制度相配套的优抚制度,为后来各根据地对荣誉及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太行抗日根据地是一二九师开创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历史进程中所创建的第一个根据地,是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一二九师师部的驻地,也是八路军开展敌后抗战的主要战场之一。抗战时期,中共中央和各根据地政府实行的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负担政策,且“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80%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赋税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sup>[4]</sup>。为了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太行区人民以较高的热情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积极踊跃参军,担负各种勤务工作,以实际行动全力协助军队作战,为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的各种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按中央军委规定“各地脱产人员不能超过负担人口3%(军二政一)的比例”,太行区的负担人口数仅有150万,却有部队和地方干部6万多人。除此之外,人民“还要负担一二九师、太行分局、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一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总部、北方局这一级的领导机关及直属

[投稿日期] 2022-03-21

[基金项目] 2019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编号:19YJC770049)

[作者简介] 武晓奕(1998-),女,汉族,山西大同人,硕士,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通讯作者] 王亚莉(1982-),女,陕西蓝田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单位(包括对抗大总校2000多人)的供应”。<sup>[5]</sup>人民负担非常繁重,直接影响着全民抗战和持久抗战的进程,如何做到“负担虽重而民不伤”<sup>[6]</sup>,保存民力,安定民心,保证人民抗战积极性,是一个必须加以重视的问题。

1941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后根据地工作的指示》中,提出了既能支持长期战争,又利于准备将来反攻的精兵简政政策,将精兵简政、节省民力作为目前迫切的重要任务<sup>[7]</sup>。1942年1月7日,一二九师召开了精兵简政动员大会,刘伯承作《如何贯彻中央精兵简政政策》的报告,强调当前要实行“精兵主义”,提高部队质量,积极准备反攻,直接指出“老弱战士与荣誉军人,应慎重地、适当地安置到地方”<sup>[8]</sup>。自此,荣退军人的安置工作作为精兵简政工作的重要方面之一,得到了根据地各县的普遍重视,思想和组织工作也接续展开。

黎城县位于太行山腹心地区,地处战略要冲,群众政治觉悟较高。政府在积极推进精兵简政政策的过程中,对荣退军人的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十分关注,意识到对于荣誉军人管理工作尤其是荣誉军人的生活问题,如果不了解具体情况,就无法有适当的解决办法,难免会有“鞭长莫及之感”<sup>[9]</sup>。如在各区和村,除了有部分同志积极负责予以解决外,一般都是层层推脱,遇到问题就“由村推到区,由区推到县,再依次推下去”。长此以往就造成了荣退军人和村干部的关系不够融洽,出现了村干部捆打荣誉军人、荣誉军人在战争中牺牲而村里不给很好地掩埋、卧病在床无人询问、生活无法解决等各种问题。另一方面,有些荣誉军人或是“安生而食,不事生产”或是“生活腐化,摆老大架子”或是“有事即依赖政府,不再自力更生”<sup>[10]</sup>,甚至出现了当汉奸的。面对种种情况,黎城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予以指出,积极解决荣退军人安置到本地后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在实践中建立了一系列荣退军人管理政策体系,如1943年6月29日颁布《荣誉军人注意事项》<sup>[11]</sup>,指出荣誉军人当前的生产、生活状况,并说明如何组织管理荣誉军人工作;1945年出台《黎城县关于支差义运缝纫等暂行办法》<sup>[12]</sup>,其第七章明确了对荣退军人的安置帮助措施;1945年3月19日颁布《关于荣退军人安家具体办法》<sup>[13]</sup>,对荣退军人的土地分配、代耕问题进行了具体说明,以期更好地落实精兵简政政策,进一步解决荣退军人的生活生产及组织管理等问题,改善荣退军人与干部、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内部团结,为持久抗战营造良好条件。

## 二、荣退军人之供给方式

荣退军人之供给是荣退军人安置工作中最基本的方面。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按照荣退军人的生活能力,尽量照顾其生活,纠正不合理的平均供给,于1942年5月18日颁布《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荣誉军人之供给及荣誉军人退伍军人管理问题的决定》,对于退伍荣誉军人的供给及退伍荣誉军人、老弱退伍军人的管理问题作了详细说明,规定以荣誉军人之生产能力为标准,重新确定一、二、三、四等残废,各等级供给各项和额数,明确指出退伍荣誉军人在患有疾病时,可以持荣誉证到各部队医院诊治,在供给期间,如退伍荣誉军人死亡,县政府必须按政府工作人员同等待遇,从社会抚恤费中支出埋葬费等<sup>[14]</sup>。另外也对荣誉证、供给证等各种手续凭证制度做出了统一规定与说明。1943年5月31日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荣誉军人抚恤暂行条例》中,明确了对荣誉军人家属的优待政策,规定“凡抗战中阵亡军人,经所属部队(旅、军分区或团以上)以正式公文,并按照规定填写请领恤金单,函请专员公署以上政府,经审核后,其直系亲属(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得持原部队正式通知书,向所在县政府领取抚恤金一百元。”<sup>[15]</sup>黎城县政府在晋冀鲁豫边区的指示下,关注荣退军人之日常生活情况,积极推进荣退军人的供给工作。

在1944年的大规模生产运动中,黎城县不少荣退军人起了推动与影响作用,自己的生活得以改善,同群众和干部之间的关系也更加密切。但另外也有不少荣退军人自己不会生产或者是身体有病、有伤而不能生产,加之一些干部对这些同志又并不关心,没有及时予以解决,导致其生活每况愈下,食不果腹,甚至连基本的御寒的棉衣也没有。比如春天退伍的徐同志,1944年安置到黎城县城南,村干部只给了他二亩地;荣退军人郭迎祥同志身有残疾,无法劳动,春天村里虽分给他二亩地并栽种了豆子,但到收获时村里又打了一大斗,又要走一些钱。这两个同志尚且没有棉衣穿,在吃的方面就更加困难。<sup>[16]</sup>县里得知各种困难情况后,要求各区村长、荣管委员在接到指示后进行深入检查,对有困难的荣誉军人给予及时解决。如为了补助荣退军人,解决个别同志之生活困难,荣管委员会决定开设生产合作社,在股金上动员所有退伍军人大量入股,但考虑到有些同志的生活困境,特决定各村退伍军人可在本村义仓内借米30斤投入社内作为股金,生产以后再归还,

由区公所与村长负责监督进行<sup>[17]</sup>;定期发放给养,每三个月要求村长、组长负责通知荣军持荣誉证来政府领取给养<sup>[18]</sup>,新安家到本地的荣退军人可持退伍证、供给证及安家地区政权介绍信领取下季的食粮<sup>[19]</sup>;对荣退军人实行代耕制度,规定“一等荣军全部代耕,二等残废可变工一部分代耕一部分,三等荣军耕种畜力由村代耕,下余退伍老弱没有劳动力或病者可依情代耕”<sup>[20]</sup>;在中秋节召开抗属荣誉军人联欢会,由村长民事主任慰问对抗属及荣誉军人进行慰问,送去瓜菜以示优待<sup>[21]</sup>;并将各个同志的生产情形找出正、反两方面典型及一般情况做出总结,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生产热情。同时对各区提出下列问题:“各个同志必须穿上棉衣,如他本身不能购买时,可在村义仓或公租内暂借,将来如不能确实归还就可以报销”及“必须给每人找到4、5分至6分的土地,如找不到各同志应负完全责任。”<sup>[22]</sup>

总之,各区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努力解决实际问题,保障荣退军人的基本生活,帮助其顺利地建立家务,使荣退军人能够顺利完成从“军人”到“百姓”的角色转化,更好地融入民众的社会生活当中,在新的社会环境中继续发挥其价值。

### 三、荣退军人之组织管理

为了解荣退军人的实际情况,解决其生活生产困难,并对其进行可能的教育,使其成为部队在民间的一部分力量,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规定对荣退军人给予适当的组织管理,要求完善荣退军人组织,设立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以一定的地区(10里以内村庄,一般在一个行政区以内)及一定数目(30里以下)的退伍者(包括退伍荣誉军人及退伍军人)组成,自由选举小组长,负责了解照顾及解决各种困难问题。荣誉军人管理委员会由5人组成,县民政科长为主席,其余的由各小组长推选2-3人,由部队或政府在荣誉军人干部中选择有政治工作经验者1-2人。另有管理委员会负责经常了解本县退伍者之数目、生活情况,帮助照顾其日常生活,进行教育工作,并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小组会或大会,及荣誉军人的物质慰问等工作<sup>[23]</sup>。晋冀鲁豫各区各县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结合当地荣誉军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及规定。

黎城县对荣誉军人的组织管理,就其形式来看,主要是从三个层面进行:一是区公所方面,要将荣誉军人工作当作抗勤工作的重要部分,区长及所有区干部,特别是抗勤助理员,都必须关心这一工作,有计划地去进行,对各种情形要主动了解报告,对于荣

誉军人的种种问题须负责解决不能推脱;二是村公所方面,对荣誉军人帮助其解决困难问题时,要注意对他们的教育,遇到特殊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反映不能推脱;三是荣誉军人管理委员及小组长方面,须了解荣誉军人的一般生活情况,定期举行小组长会议(一个月一次)检讨其生活,并向区里反映<sup>[24]</sup>。

就其组织管理的内容来看,荣退军人既然已经安家到各村,即为各村的公民,各村公所就有领导和管理教育之权,荣退军人应享之权利与义务与一般人民同样,不能有所特殊。在权利上:“政府与人民应尊重其历史尽量帮助其生活解决其困难,给养不接或受损失过重及其他一切无法生活者,村干部得设法救济时有优先权,有一切公民应有之权力”;在义务上:“荣誉军人除支差以外(退伍军人支差)有一切公民应尽的义务并成为模范的公民”;但是对于荣退军人之中“有个别同志不纠正好吃大喝,能生产却不从事劳动生产者,村干部要直接干涉,如有贩卖毒品或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较重者送上级处罚,法律上与一般公民同。”<sup>[25]</sup>

具体来说,对其组织管理要遵循以下几点:第一,荣誉军人可以参加村里各种工作及组织,如民兵或自卫队管会。只要与章程符合且工作积极者,村干部不得拒绝。荣誉军人有一定的作战经验,参加民兵队作用更大,石壁底的蔡为乾同志以一人杀七敌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第二,荣誉军人刚脱离部队生活,安置到此处,一切生活习惯、言语、行动都和群众格格不入,又不会理家不擅于种地,这就要求村干部必须多加照顾,为之打算、计划种地,教其农事和理家的道理,特别是对于荣誉军人有不事生产者,更要以负责态度批评教育,总之要对他们的生活要处处关心,不能不闻不问。第三,村干部虽然要领导管理荣誉军人,但还要知道荣誉军人对国家、民族、对抗战是有功绩的,因此在态度上、精神上应尊重他们,如有小的过失,要善意规劝,而不应打击、谩骂战时荣誉军人。有残废不能参加工作的,指挥部应负责保护其安全,以免受到不必要的损失。第四,荣誉军人应意识到自己也是一个公民,对村干部和群众的态度要虚心、和蔼,不可摆架子要求特殊<sup>[26]</sup>。

除此之外,黎城县政府对工作上存在的几个重大问题也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如关于支差服勤务规定:“荣誉军人按规定不支差,退伍军人则与一般人民同”,在荣誉军人的存放粮食问题上:“村公所应代为保管,不然一遇战争即有损失之虞,况荣誉军人即到各村人地生疏,托保存颇为不易,如因此而遭受损

失,是大家的困难,不是一个人的问题。”另要求“给荣誉军人拨地时,如有好地近地可以拨以照顾其劳动力,荣誉军人所种公地须一律定租契不能例外”等<sup>[27]</sup>。此外,婚姻问题也是荣退军人面临的重要难题之一,荣退军人由于在战争中身体受到损伤,落下残疾,普遍生活能力和劳动能力较低,因而他们在社会的婚姻活动中常常处于不利的地位。政府也意识到,荣退军人的婚姻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政治问题,规定:“夫妻之一方,如系荣誉军人,他方亦不能因残废提出离婚。(但性器官残废,不能人道者不在此限。)”<sup>[28]</sup>,努力提高荣退军人的社会地位,在婚姻方面给予一定的照顾。

#### 四、荣退军人安置工作之改进

尽管太行抗日根据地的荣退军人安置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在政府方面:对有些去世的荣退军人没有很好的安置,对已经离开本地的荣退军人的财产不知怎样处理,政

府人员下乡对荣退军人的问题不关心等;在村公所方面:不给荣退军人好地种,好地都发给村公所的民兵,区别对待曾经经历和身份不同的荣退军人;在荣管委员会方面:组织不健全,干部不积极,许多同志一年都不下乡,不深入了解民众生活实况,个别同志只为个人打算而不顾集体的困难,甚至为了自己利益而敲诈剥削同志、出卖荣退军人的利益;在原部队方面:对已经退伍的荣退军人漠不关心,老百姓尚且还提供帮助,而当地驻军对荣誉军人反而称“烂退伍军人”等等<sup>[29]</sup>。鉴于仍然存在的种种问题和不良思想,黎城县政府积极应对,结合各村、各区的实际情况,对于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改进。

一是整理荣退军人的信息,按规定划分各人残疾等级或是退休情况,清晰明了地记录个人情况,以便更好地对荣退军人进行供给与管理,妥善合理地开展安抚优待工作。如下表记录了长征过来荣誉军人及退伍军人的情况:

《第四区长征过来之荣军人退伍军人统计表》<sup>[30]</sup>

姓名	年龄	籍贯	残废等级或退休	原部别原职别	安置村庄	何时入伍	何时退伍
张柏枝	35	贵州	三等残废	二方面军 120 师连长	中庄村	1933 年	1941 年
谢青华	33	福建	二等残废	一方面军十三师排长	古寺头	1933 年	1941 年
原中安	27	四川	三等残废	四方面军排长	赵店	1933 年	1941 年
罗荣锦	28	福建	残废	一方面军一师二团	小反	1929 年	1942 年
王顺才	53	四川	年大退伍	四方面军	上遥	1933 年	1941 年
姜叶文	27	江西	三等	医务所长	程家山	1932 年	1942 年
葛亮青	51	江西	退伍	马伏	陈村	1929 年	1943 年
张德富	40	江苏	三等	抗大之分校营长	西长垣	1931 年	1942 年
鲁鸿法	51	四川	退伍	抗大之分校上士	东黄须	1933 年	1941 年

《长征过来之荣军人退伍统计表》<sup>[31]</sup>

姓名	年龄	籍贯	残废等级或退休	原部别	原职别	安置村庄	何时入伍	何时退伍
张德富	40	江苏	三等	抗大之分校	营长	西长垣	1931 年	1942 年
鲁鸿法	51	四川	退伍	抗大之分校	上士	东黄须	1933 年	1941 年
何泽仁	49	四川	退伍	抗大总校	上士	西黄须	1933 年	1942 年
范良全	25	锡州 <sup>①</sup>	退伍	二十五军	排长	李堡	1935 年	1943 年
施正福	36	武昌	退伍	三十一军	连长	李堡	1927 年	1944 年
黄元□ <sup>③</sup>	37	汗中 <sup>②</sup>	二等	二十三军	排长	赵家□	1934 年	1944 年
徐□雪	32	河北	二等	中央红军	连长	酒房	1934 年	1943 年

注释:①锡州:即今江苏无锡。

②汗中:即今陕西汉中。

③原始档案无法识别时用□代替,下同。

大多数的退伍返乡荣誉军人均遣返原籍进行安置,但由于战争形势多变,政治局势复杂,因为无家可归、本籍处于“敌占区”、身体残疾难以长途跋涉等情况而无法归家,或是由于年纪较大而不愿返乡的荣退军人,由政府统一进行调剂,安置到战时局势较

为稳定的地方,帮助荣退军人生产建家,使其尽快融入当地生活。上表长征过来的荣退军人即是在太行区参加抗战受伤后,因种种原因无法返回原籍,成为了黎城县的外籍荣军。

二是努力提高荣退军人的思想认识。黎城县于

1945年年初召开为期三天的荣誉退伍军人会议,总结一年来好与不好的现象,进行相应的奖励与处分,用来教育同志,改造今后的工作。大会上,各荣退军人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围绕县区政府帮助、县区管委会的领导、村干部与群众的关系等问题踊跃发言,并进行了自我检讨。总结出与干部不团结的原因主要是:1. 只想让村干部帮助解决困难,自己却不配合干部做工作。2. 自己修养不够,看不起村干部,与干部闹意见,互相磨擦。对于村干部的问题,不是善意地提意见,而是恶意的攻击与扩大其缺点。3. 习惯了部队的生活习惯,自己不会帮助干部和团结群众,结果脱离群众、脱离干部,形成“裸体跳舞”,增加了自己的困难。自己生活困难主要是因为:1. 自己不主动团结村干部与群众,导致村里不接纳自己,更不会帮助自己。2. 寄生思想浓厚,只想依靠别人给自己解决困难。3. 个别同志不作长期打算,发生了浪费不节约、得过且过等情况。4. 自己既不会种庄稼,又不愿向会的学习生产本领,结果劳动一年却收获不了多少粮食,另外还有些人不想卖力气去做小买卖,导致“赔得落花流水,弄得自己吃不开了”。<sup>[32]</sup>经过反复开会讨论,认真分析讨论与自我反省,荣退军人扭转了不良思想,在对基本问题的认识上达成了统一,达到了更好地将荣退军人工作向前推进的目的。

三是表扬爱护荣退军人的模范。在对荣退军人的照顾上,许多村有值得肯定的事迹,1945年4月8日黎城县政府特对各村爱护荣退军人的模范事例提出表扬。如荣誉军人王青文同志于1942年退伍住到坑东,由于他曾在灾荒时给南关一带群众借出自己领的500斤小米,又给妇女出鞋样,给干部做鞋等,所以与村里的群众干部的关系都很好。王青文生病的几个月中,坑东人民不断有人照顾,他去世后,村干部又给买了棺材、衣服,请了音乐团开群众会举行公祭;元村在组织互助时,村干部就以冬学中的互助组为单位,分用几组给某几家没有劳力的荣军或抗属代耕,分工后各组互相提出挑战看秋后哪组打粮更多,如打的粮少,互助组要负责赔偿;在西作,干部亲自领导村民给荣退军人将肥搬到地里,并帮忙耕地等<sup>[33]</sup>。政府对干部与群众自动、自觉爱护国家民族功臣的精神提出表扬并树立模范,鼓励其他村进行学习,激发出群众爱护荣退军人的热情。

## 五、结语

荣退军人的安置工作,包括对荣退军人的供给、安抚、组织管理、教育等多个方面,是中国共产党实

施精兵简政政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也是抗战时期根据地政府战争勤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太行抗日根据地高度重视荣退军人安置工作,将“由上至下”的政府管理体制与“由下至上”的问题反映机制相结合,从各个层面、以各种方式努力克服形成一种偏向,对荣退军人的生产生活给予照顾,使其物质生活得以改善,个人权益得到保障。在肯定荣退军人过去功绩及对国家所作贡献的同时,也强调提高荣退军人的社会地位,使其精神生活进一步得以满足,更加认清自我的存在价值。另外,民众思想逐步扭转,改变了以往的错误认识,逐渐愿意尊重荣退军人的历史并尽量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军民关系更加密切。这一过程中尽管仍存在着不少问题与障碍,但各级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使之改进,毫无疑问,中共在太行抗日根据地的荣退军人安置工作是富有成效的,其对于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提高军人威望、坚定士兵抗战决心、维系抗战大局具有重要作用。作为荣退军人安置制度的探索与尝试,其发展对于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的今天,中国不断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重要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15]晋冀鲁豫边区荣誉军人抚恤暂行条例(1943.5.31)[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24-16.
- [2]君希.简明汉语略语词典[M].上海:文汇出版社,2002:141.
-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8册[M].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725.
- [4]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767.
- [5]谭一青.军事家邓小平(上)[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3:388.
- [6]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5.
- [7]谭一青.军事家毛泽东(上)[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3:381.
- [8]乔希章.华北烽火:八路军抗日战争纪实(下)[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642.
- [9][10][11][24][26][27]荣誉军人注意事项(1943.6.29)[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16-7.
- [12]黎城县关于支差义运缝纫等暂行办法(1945)[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51.
- [13][20]关于荣退军人安家具体办法(1945.3.19)[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61-5.
- [14][23]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M].北

- 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1302-1305.
- [16][22]总结荣退军人生产及解决棉衣问题(1944.12.2)[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19.
- [17]由义会内借给退伍军人小米30斤作投资股金(1945.2.2)[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26.
- [18]通知荣誉军人领给养由(1943.6.18)[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16-3.
- [19]关于本年退伍军人领取下季经费取下季经费的通知(1943.9.9)[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16-22.
- [21]关于中秋节优待抗属及荣军指示(1943.8.29)[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16-10.
- [25]荣誉军人退伍军人安家后的权力及义务(1943.6.4)[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16-2.
- [28]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618.
- [29]黎城县荣誉退伍军人会议总结(1945)[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54.
- [30]第四区长征过来之荣军人退伍军人统计表(1945.1.16)[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42.
- [31]长征过来之荣军人退伍统计表(1945.1.13)[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45.
- [32]黎城县荣誉退伍军人会议总结(1945)[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54.
- [33]表扬爱护荣退军人的模范事例进一步解决荣退军人的生产生活问题(1945.4.8)[A].黎城县档案馆,档案号55-84-35.

[责任编辑 李瑞萍]

## Analysis of the Resettlement of Veterans in Taihang Anti-Japanese Base: A Case Study of Licheng County

WU Xiaoyi, WANG Yali

(School of Marxism,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030006,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lighten the burden on the people in the base areas, the CPC concentrated on better troops and simpler administration during Anti-Japanese War.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is action is properly resettling veterans. The county governments,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veterans, the district public offices, and the village offices in Taihang Anti-Japanese Base made great efforts in the suppl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veterans. In this process, they helped veterans solve their daily production and life problems, and strove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veterans, cadres and the public. All these efforts enabled veterans to show their social value and self-worth. Despite some problems and contradictions in this process, it was no doubt that all these attempts had greatly pushed the resettlement work forward. It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lighten the burden of the people, enhance the prestige and strengthe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oldiers. More importantly, this helped maintai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Anti-Japanese War.

**Key Words:** Taihang Anti-Japanese Base; veteran; soldier resettlement